

訴願人：陳○水

緣訴願人因請求撤銷徵收事件，不服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03 年 2 月 18 日湖所建字第 103000134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機關對非屬其權限行為之函復，尚難對外發生任何法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 92 年判字第 410 號判決參採。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陳情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以下簡稱湖口鄉公所）於 79 年間因徵收原因而取得之土地應予撤銷云云，本府復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府地測字第 1030010016 號函轉予湖口鄉公所辦理。湖口鄉公所遂於 103 年 2 月 18 日湖所建字第 1030001342 號函復訴願人：「主旨：有關陳○水君陳情撤銷本鄉南湖段 719-1 地號乙案，陳○水君非原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辦理撤銷徵收，若需取得土地所有權需經由價購方式辦理，請查照。」，訴願人不服，遂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查湖口鄉公所 103 年 2 月 18 日湖所建字第 1030001342 號函有關「陳○水君非原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辦理撤銷徵收」部分，因徵收或撤銷徵收與否之核准機關為內政部，湖口鄉公所於徵收程序時僅為需用土地人之地位，

尚無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權限，是湖口鄉公所關於此部之函復，乃對非屬其權限行為之函復，自非行政處分；又有關「若需取得土地所有權需經由價購方式辦理」部分，係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判例及判決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再查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其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收回權或撤銷徵收請求之受理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是本件之權責機關為本府，並予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1 日